

商品名稱	中國人壽職業災害團體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核准、核備或備查日期及文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81.05.11 台財保第810987596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98.06.16 金管保理字第0980255221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8.06.20 中壽商二字第0980620009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7年09月1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 函修正
承保範圍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傷病補償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 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本契約生效以前已經發生之事故。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保單價值準備金	無
解約金	無
預定附加費用率(L)	1. 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 2. 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團體，L=18%~25%（不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3%）。

◎本商品不區分年齡皆採同一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及最低預定附加費用率詳上表。